

宝莲寺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乡镇政务公开工作坚持深入贯彻“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多项措施并举，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现将我镇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高度重视，完善组织机构。镇政府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精心组织，狠抓落实。我镇成立了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任组长，镇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有关职责，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设置了专门人员负责政务公开的具体事务，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权威性。

(二) 落实责任，多渠道公开信息。对政府信息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箱、信息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进行及时检查调整更新，达到更新及时，内容正确、方便公众的目的。按照要求，及时发布。本年度大力推进财政预决算及部门预算、食品安全、环境保护、招投标、征地拆迁、教育、乡村振兴等方面信息公开情况。并根据单位情况变化，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的编制、更新工作。

(三) 加强公众参与，促进政民互动。根据政务公开条例规定，遵循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建立健全接访工作制度，在镇平安建设信访接待室每日安排领导接访，直接面对群众，了解民情，解答民惑。同时安排专人负责12345服务热线上群众反映的情况，针对热线上群众反映的问题情况严格按照规定按期按质解答。节假日期间将值班工作人员信息及时公布出来，便于群众办事和咨询。

(四) 强化监督，提高信息质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凡需公开的信息都经上级相关部门和主要领导严格审批后才能公布，涉及保密信息坚决不公开。同时，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指导、教育、督促，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宝莲寺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取得一些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形式单一、不够丰富;二是发布信息不够全面,信息公开力度有待加强。针对以上不足,2023年宝莲寺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继续坚持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导向,认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同时,提高工作人员信息采集、编辑能力,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更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